

一貫道崇德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13.6.5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含畢業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修業期間有關學位授予所要求之學位論文、期刊作品、學術研討會論文、作業報告及其他公開發表之論文著作等學術研究成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三條 案件處理單位：

- 一、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後二週內認定案件之形式要件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二、審議單位：經認定成立之案件，教務處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組成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小組之成立，審議及決定處置。審定委員會調查小組由教務長、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三、調查單位：調查小組，於二個月內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四條 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 一、經檢舉者填寫檢舉單(附件一)，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教務處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二、以未具名方式檢舉，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 四、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教務處舉發。
- 五、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教務處得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第五條 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進行案件實質審理，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

調查小組應依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辦理審理程序：

- 一、初次審理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逕依據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作成審查報告書，於五個工作天內作成審查報告書提送審定委員會審議。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與被檢舉人不相關事項資料之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附件二)。調查小組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審理之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作成審查報告書，並於二十個工作天內作成審查報告書提請審定委員會審議；倘認定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審查報告書提審定委員會審議。

本校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調查小組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審定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得就審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五條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審定委員會列席說明。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議後，應將審定報告書及審定會議紀錄，於二週內簽請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之備查案，審定委員會應簽請教務處辦理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時，一併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與被檢舉人不相關事項資料之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

審定委員會審議完成後，若案件係教育部轉請本校審議者，應填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附表三)，送請教務處報部核備。

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審定委員會應自教務處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請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七條 被檢舉人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審定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審定委員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週內審議決定並副知教務處；必要時，得予延長至多一個月，並通知被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審定委員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二週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建議，調查小組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審定委員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申復時，審定委員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九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由審定委員會作成下列單一或多重處分，送請教務處、學務處依規定執行：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

四、退學、開除學籍。

五、經審定非屬情節重大，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應限期要

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被檢舉人依限完成懲處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經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及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未依限完成懲處事項，經提報教務處後，依本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六、經審定屬情節重大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受前項處分之學生，教務處、學務處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十條 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單位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提報懲處建議。

第十一條 依本原則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成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二條 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條情事者，必要時教務處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相關單位。

第十四條 經審議結果，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經審定委員會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逕復檢舉人，不予受理。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術倫理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